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市监〔2023〕241号

关于印发2023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 (深圳)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2023 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 博览会总体方案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为高标准、高质量举办 2023 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以下简称食博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以食博会为载体，集聚全国乃至全球高端食品和优质农产品资源，助推深圳食品及农业产业发展，提升食品产业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和产业发展能级，助力我市打造“世界美食之都”，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之都。

（二）目标定位。充分发挥食博会作用，立足深圳、引领湾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努力汇聚来自全国乃至全球的优质食品、农产品，进一步畅通食品及农产品产业链，搭建引领食品及农产品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一站式贸易平台，打造深圳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产业高质量发展引擎，将食博会打造成为“湾区规模最大”“全国最具影响力”“全球具有竞争力”的食品及农产品领域顶级国际贸易盛会。

二、主要内容

（一）展会名称。2023 全球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

（二）展会主题。美味优品，圳食未来

（三）举办时间。拟于2023年10月18日-20日举办，前两天为专业观众日，最后一天为普通观众日。

（四）举办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五）展会规模。展会规模7万平方米，预计人流量12万人次，展商2500家，邀请30个以上国家（地区）企业参展，参展商品超10万个，专业观众（采购商）16000名，联动产业集聚群100个以上。

三、组织领导

采用市场化办展模式，由政府指导，行业协会主办，专业机构承办，并成立食博会组委会。

（一）指导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二）组织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市贸促委。

（三）主办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联盟。

（四）协办单位。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组委会。成立2023高端食品及优质农产品（深圳）博览会组委会，统筹协调推进食博会办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执行副主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

(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接待办、深圳市贸促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市公安交警局分管负责同志,深农集团、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巨臣集团、深圳会展中心等主要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文秘组、招展组、招商组(专业观众组织)、展会宣传策划组、会议论坛组、接待与对外联络组、质量安全检验组、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组、服务后勤组、财务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组和各单位职责及分工见附件)。

四、展览和重点活动安排

(一) 展览。共划分十大展区,包括大湾区美食和“圳品”展区、休闲食品展区、肉类、生鲜及水产品展区、预制菜展区、现代农业展区、食品工业展区、酒类饮品展区、饮品及乳制品展区、优质农产品展区、国际及港澳台展区。

1.大湾区美食和“圳品”展区。聚集大湾区同宗同源饮食文化和港澳地区特色餐饮美食、特产小吃等食品;设立“圳品”专区,展出符合“圳品”标准的农产品、食品,展示深圳在食品安全及高标准选品方面的成果成就,以及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亮点经验。

2.休闲食品展区。谷物类制品(膨化、油炸、烘焙)、果仁类

制品、薯类制品、派类制品、肉禽鱼类制品（开袋即食）、干制水果类制品、干制蔬菜类制品、海洋鱼类制品（开袋即食）、糖果、坚果、果脯及蜜饯类食品、熟食及方便类食品、巧克力、膨化食品等休闲食品和综合食品。

3.肉类、生鲜及水产品展区。猪肉及制品、牛羊肉及制品、禽类及制品、蛋类及制品，海鲜水产及制品，冷冻肉类海鲜食品类，特殊食材（鹅肝、黑松露、鱼子酱等）。

4.预制菜展区。自有品牌方便菜肴、料理包、微波菜肴、方便主食、自热食品、代餐食品（奶昔、鸡胸肉、能量棒、代餐肠等）、智能炒菜设备、中央厨房设备、机器人等以及其他预制菜周边产物。

5.现代农业展区。信息化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检测、无土栽培技术、农业高新技术设备、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业金融及保险、农业物联网智能管控技术、生物农资及兽药、设施农业及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综合服务等等。

6.食品工业展区。高端粮油、调味品、物流技术、食品机械、包装材料、食品安全认证、检测及加工设备等。

7.酒类饮品展区。葡萄酒、威士忌、白酒、啤酒、含酒精饮品类、预调酒类等。

8.饮品及乳制品展区。果汁及果蔬菜汁饮料，奶酪、液态奶、奶粉、炼乳及其他含乳制品，功能性饮品、碳酸饮料、茶叶及茶饮、凉茶、植物蛋白饮料、矿泉水、咖啡及配套设备、奶茶、蜂蜜冲调类饮品等。

9.优质农产品展区。果蔬、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观赏

型农产品、农副产品、政府和行业协会组团等。

10.国际及港澳台展区。进口食品、港澳台特色美食等。

(二) 重点活动。展会将通过论坛、赛事、同期活动、产销对接等形式，聚焦进出口贸易、高品质食品农产品、“圳品”标准建设、食品安全、品牌营销、农业数字化等主题，实现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分享。

1.**论坛。**设开幕式暨大湾区（深圳）食品和农产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大湾区科技助力农业未来产业论坛、中国农业数字化发展高峰论坛、“圳品”专场暨“圳品”标准建设论坛、科技助力未来食品论坛。

2.**赛事。**设国际美食大师赛及创新食品品鉴大赛。

3.**同期活动。**设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主办的深圳国际食品谷创新论坛，及由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办的第七届深圳市食品安全论坛。

4.**产销对接。**规划近100场产销对接活动。

五、参展单位、拟邀请嘉宾及专业买家

(一) 参展单位。大湾区美食和“圳品”、休闲食品、预制菜、肉类、生鲜及水产品、优质农产品、酒类、饮品及乳制品、食品工业、现代农业、国际及港澳台等十大板块内容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城市代表、知名企业、行业机构、经贸团体、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机构、餐饮与商超相关企业。

(二) 拟邀请嘉宾。国内相关政府部门代表，食品及农业分管部门领导等；国外政府食品及农业相关部门或驻华大使馆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国内外食品及农业企业高管、高校和科研

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

（三）专业买家。

1.生产加工：国内外食品、食材生产加工企业；

2.食品流通：食品、食材经销商、批发贸易商、品牌代理商、专卖店等；

3.进口经销：进口食品经销商、渠道商、代理商；

4.零售领域：大型商超、连锁超市、百货公司、连锁便利店、网络生鲜平台；

5.餐饮领域：餐饮品牌、连锁餐厅、大型连锁酒店、港澳知名餐饮企业；

6.团餐采购：机关单位、大型商业团体、院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团餐机构投资领域有意进军食品饮料行业的各类金融投资机构；

7.冷链物流：生鲜仓储、配送、物流企业、餐饮食品包装企业等；

8.协会媒介：餐饮、食品、零售等行业协会、专业行业媒体。

六、宣传推广

全媒体立体式宣传。以“中央（主流）媒体+本地媒体+行业媒体+大湾区港澳媒体”联动的形式，开展组合式新闻宣传，打好宣传渠道的“组合拳”。筹备期间，拟举办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各级各类媒体代表参加，充分发挥自有媒体阵地信源作用。通过短视频、长视频、直播齐发力，扩大展会的传播声势。展览期间，开展新媒体直播，面向精准消费者宣传推广等。此外，还将不定期推出专题报道、预热短视频

等，多种方式为食博会制造新闻热点，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和消费。

七、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23年7-9月）。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启动展会相关筹备工作，全面开展策划、招展、招商、论坛组织、配套活动、配套政策的制定、宣传推广组织、整体设计等筹备工作。

（二）邀请嘉宾阶段（2023年9月）。邀请省、市领导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展会开幕式、主论坛等相关活动。

（三）办展阶段（2023年10月）。完成全部参展商参展流程，完成展装、入场管理、论坛及配套活动组织、接待、安保等准备工作，按时举办展会。

（四）总结阶段（2023年10-11月）。跟踪掌握后续资源对接项目情况，及时收集各方的信息反馈，了解项目成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